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579号

罪犯张志峰，男，1989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西园街道，捕前无业，原系晋江市森景陶瓷有限公司湖南永州分公司经理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了（2023）闽0582刑初30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志峰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9日作出了(2023)闽05刑终6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5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8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84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849分，共兑换表扬一次。起始期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84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案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张志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6月28日